

《準則修正》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重點提示

- IASB 修正 IAS 19 「員工福利」，重點如下：
 - 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及
 - 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
- 修正條文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修正、縮減或清償，並得提前適用。

背景

IFRS 解釋委員會（IFRIC）接獲要求釐清，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如何計算剩餘年度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IAS 19.99 規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應使用計畫資產之現時公允價值及現時精算假設衡量，以反映計畫之變動。相較之下，IAS 19 結論基礎隱含在計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時，企業不應修改該期間的任何精算假設，即便企業係以現時（即修改後）假設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同樣地，IAS 19.123 說明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係以年度期間開始時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為基礎，並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惟 IAS 19.123 並未提及來自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之變動。

IFRIC 之結論為，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時修改假設，但計算當期服務成本或淨利息時則否，此作法不一致。惟 IFRIC 無法藉由發布解釋解決此問題，故建議 IASB 修正 IAS 19。

修正內容

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

此修正釐清計算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時，係以更新後之精算假設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並比較計畫修正（或縮減或清償）前後所提供福利及計畫資產，惟此時忽略資產上限影響數（其當確定福利計畫為剩餘時可能產生）。

其後，決定計畫修正（或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影響數，並比照一般資產上限影響數變動之處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淨利息除外）。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有關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之段落亦進行修正。依修正規定，企業應以用於再衡量之更新後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改變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在淨利息方面，修正內容表明在計畫修正後之期間，淨利息之計算係以依 IAS 19.99 規定再衡量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用於該再衡量之折現率（並考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或福利支付所產生之影響）。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此修正採推延適用，企業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 IAS 19 之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見解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規定，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針對重大市場波動（除產生自計畫修正、縮減及清償之調整外）加以調整。IASB 決定不說明重大市場波動對衡量年度財務報表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之影響（在無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之情況）。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Plan Amendment, Curtailment or Settlement, amendments to IAS 19](#)]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